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7-02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发布之日起，原相关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 15 号) 的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